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89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片式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新云）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。2016年，振华新云为适应市场需求，在长三角建立重点窗口性研发和生产基地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新云），注册资本为1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江苏新云决定投资16,000.26万元，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，购置设备、工装夹具、模具，建设片式钽电解电容器、导电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（叠铝）生产线，形成年产6亿只片式电容器的生产能力。

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片式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

(二)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68号

(三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(四) 注册资本：13,000万元人民币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刘光礼

(六) 经营范围：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；网页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七)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：江苏新云为振华新云全资子公司，振华新云为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

(八) 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,586	14,154
负债总额	4,958	2,032
净资产	11,629	12,122
营业收入	7,588	7,539
净利润	-493	-340

(九) 江苏新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项目投资方案主要内容

(一) 项目投资及构成

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6,000.26万元，其中：建设投资15,027.06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973.2万元。由江苏新云自有资金投入5,000.26万元，贷款11,000万元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对租赁的高蜀北路68号日精厂房（面积约4000平方米）、高蜀北路58号新天地产业园2号厂房（面积约6000平方米）进行适应性改造，总改造面积约10000平方米，购置点焊机、粘接机、切割机、化成机、铝箔焊接机等国产设备约392台（套），工装夹具、模具6062套（付、个），建设片式钽电解电容器、导电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（叠铝）生产线。

（三）建设地点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58号、高蜀北路68号。

（四）建设目标

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6亿只片式电容器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五）建设期

自开工建设起36个月。

（六）经济效益

项目达产后，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22974.38万元，净利润1666.85万元，销售税金及附加114.93万元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.33%，投资回收期8.75年，总投资收益率12.67%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振华科技的影响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产业政策，符合振华新云“十四五”期间在扬州地区重点发展民品业务的规划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江苏新云可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，加强民用高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，有利于

振华新云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此次增资符合振华科技发展战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项目可研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